

合同编号:

食品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马场北路中断

电话: 0471-3318164

乙方: 内蒙古食为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16号楼一层

电话: 0471-3962888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项目编号: 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食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一 年,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日止。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

二、价格

中标费率:下浮 11 %

本项目报价方式市场零售价的下浮率报价,市场零售价由采购人参考中国农业信息网、内蒙古价格监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布的食材价格。制定下浮 11 %供货价格。

三、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所有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要求,保证来源正规、无毒害成分,符合各类产品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和甲方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做到:品种正宗、质量上乘、计量精确、符合国家卫生相关标准、价格合理、服务规范。

3.2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定期消毒,配送人员健康上岗。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加工问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的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对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食品有下列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观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食品中掺杂、掺假,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国家特殊卫生管理时期,严禁食用的食材。
- ⑥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⑨违规使用添加剂或农残超标的。
- ⑩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或卫生要求的。

以上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品包装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商品,均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行业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宜于商品运输,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商品毁损、丢失以及其他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3 乙方保证商品内包装应达到如下标准:

- (1)乙方应在商品的内包装和外包装上用中文标明品名、厂家、规格、型号、品种,内外包装标识应相符并与订单完全一致;
- (2)商品箱、包、袋应做到内、外完好无损;内、外包装无字迹涂改、损坏、重复粘贴覆盖等现象;
- (3)商品内、外包装的品名单位、名称、规格、型号、品种、数量、条码等均应相符,并与本协议约定或“订货单”相关标识吻合;
- (4)商品标签无任何涂改、粘贴、覆盖,条码无双码、错码或覆盖等现象;

(5)商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标识应清晰,无任何涂改、重复、超前或易被抹擦等现象;不同生产日期的商品应分开包装。

五、定货

5.1 甲方应于前一天将第二天的定货计划(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等)传真或电话联系至乙方

5.2 如因甲方特情况需临时补定的品种,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要求并补定货。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如定货品种和数量临时有变动,甲方须在原先通知的基础上提前将变动情况告知乙方。

6.2 甲方定期自行外出询价,若发现询价价格和乙方的所供价格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对采购价格做出调整,具体价经方协商定。

6.3 乙方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货。

6.4 乙方应提供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所需食材要求的一切检验报告。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为确保能及时联系,乙方应当保证定购电话及负责人通讯畅通(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指定 白树森 为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系的负责人(手机 18347194953 必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如任一负责人员变更或定货电话变更,乙方应当及

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讯系统不畅而耽误给甲方供应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发现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定产品准时送达,必须提前半天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许可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灾害性天气)导致乙方无法送货或送货不及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供货,或因质量问题调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退换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如乙方有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可扣除当月货款的 10% 作为赔偿。

八、送货时间、地点

8.1 送时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及时送达指定地点,临时增加或调整订购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未及时送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送货地点 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 如送货地址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九、送货方式

为确保产品不在运输途中变质,气温较高的季节(每年 5 月--10 月),乙方必须以自备冷藏车免费给甲方送货。

十、商品的验收以及退换货

货物送达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由双方代表当场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相应的甲方行政入库单,并将送货单和行政入库单作为结算的依据:如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换、退货: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数量上缺斤少两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以少一罚十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一、结算方式

11.1 双方实行结算,次月对上月乙方送货单和甲方入库单进行验收,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有效全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结清款项。

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正规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 (2)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 (3)甲方有权扣除税金,自行至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收款帐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食为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55 6692 75832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联 行 号: 104 1910 75986
税 号: 9115 0105 MA13U36H0P

乙方对此账号的真实性负责,若乙方银行账号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未及时将变更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乙方需确保发票为税务局监制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查实,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甲方第一时间上报当地税务机关处理,或向公安机关检举.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当次发票的服务费用,拒绝向乙方支付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
- (4)如无法换开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低于票面 40%的金额承担甲方由虚假发票引起的税金损失
-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在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许可情况下,如乙方配送时间延迟 30 分钟以上,乙方应按每次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此情况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实际供应量与乙方结清费用。违约金可直接从甲方应付费用中冲抵。

12.2 如因乙方食品的质量问题或者乙方违反食品卫生要求或违反第三条卫生要求条款,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该次发生的食品采购费用甲

方不予支付。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身体疾病或其他卫生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受害人员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乙方需确保发票为税务局监制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查实,甲方第一时间上报当地税务机关处理;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12.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若因甲方经营性闭店或出现了其他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全部履行时,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或变更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后的用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实际服务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中所规定时间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5 自合同签订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本合同,如因特殊情况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或者其他公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

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

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在受影响范围内相应免除未履行合同的責任。

13.4 当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責任时,履行合同的時間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3.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四、其他事項

14.1 本协议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双方应共同遵守和执行。

14.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补充事宜: 为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一体反兴奋剂字[2024]512号文件要求,签订反兴奋剂协议。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具体内容见补充协议)签订合同期内至少提供1—2次相关供应食材的兴奋剂检查结果。

14.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4.6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

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十五、相关附件

15.1 招标文件

15.2 供应商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

15.3 投标文件

15.4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新峰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小龙



联系电话: 18347194953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06月26日